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3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昆山地素时尚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地素”)变更住所,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15号2号房	昆山市花桥镇海云路128号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昆山地素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TTJ4XR
名称:昆山地素时尚时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海云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9月5日
营业期限:2016年9月5日至2046年9月4日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纪除外);服装服饰、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4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0A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96,9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12-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10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656237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3501室
联系电话	021-312709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基金”)发来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锋基金于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5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云锋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4,000,000	8.48	20,050,000	5.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详见云锋基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地素时尚
股票代码:603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0A1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35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地素时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锋基金	指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锋基金减持地素时尚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0A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96,9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12-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10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656237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3501室
联系电话	021-312709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鑫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0113197510240517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锋基金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云锋基金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云锋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云锋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5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0.40元/股至24.98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云锋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4,000,000	8.48	20,050,0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锋基金所持地素时尚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9年7月	A股	集合竞价	764,600	21.42-22.24
2019年8月	A股	集合竞价	3,243,700	20.40-22.08
2019年10月	A股	集合竞价	1,168,300	21.60-23.44
2019年11月	A股	集合竞价	2,841,700	23.20-24.98
2019年12月	A股	大宗交易	5,931,700	21.25-22.89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云锋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云锋基金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云锋基金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679弄38号第2幢103室
股票简称	地素时尚	股票代码	603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0A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4,000,000股 持股比例:8.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3,950,000股 变动比例:3.48%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050,000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客观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经审慎考虑,拟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李晓英
6、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协商一致。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2019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孙雪茹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股东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得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1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7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12月6日下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晋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晋荣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金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潘金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赵晋荣
委员:潘金峰、陶海虹、杨征帆、吴汉明。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胜华
委员:吴西彬、刘越、徐涛、王梁。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内审部门,聘任刘辉女士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刘辉女士简历见附件。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汉明
委员:刘越、吴西彬、赵晋荣、潘金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西彬
委员:刘越、陈胜华、吴汉明、潘金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晋荣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同意聘任陶海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同意聘任唐飞先生、顾为群先生、龙小鸽先生、李东旗先生、文东先生、王晓宁先生、郑炜先生、纪安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李延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晓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孙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晓宁先生的任职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且无异议。王晓宁先生、孙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执行委员会及制定的《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董事长简历
赵晋荣,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微电子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建中机器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5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2019年被授予“北京学者”称号。现任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NAURA Akrion Inc.董事长,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IGBT技术创新与产业联盟副理事长,本公司董事、总裁。
赵晋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合公司”)6.23%的股权,且圆合公司持有本公司0.65%的股份。赵晋荣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副董事长简历
潘金峰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公司上海销售公司职员、企业策划部职员,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兆维实业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兆维大厦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潘金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刘辉,女,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曾任中国中东投资贸易促进中心(阿联酋)财务部会计,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现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晋荣,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微电子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建中机器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5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2019年被授予“北京学者”称号。现任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NAURA Akrion Inc.董事长,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IGBT技术创新与产业联盟副理事长,本公司董事、总裁。
赵晋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合公司”)6.23%的股权,且圆合公司持有本公司0.65%的股份。赵晋荣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为群,男,1967 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工程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设计员、市场部部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事业部总经理,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弗朗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子节能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京北方华创新能源锂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京北方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顾为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